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毛元龙

受委托单位：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夏健伟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将苏州市行政区域内部分环境应急行政执法权委托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行使，协议如下：

一、实施行政委托执法的事项

- 1、承担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工作。
- 2、组织开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预防重大环境事故风险。
- 3、组织编制全市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接受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4、组织、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环境损害评估工作。

5、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企事业单位未履行环境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等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扩大的义务行为开展调查工作，并提出处置意见。

6、负责建设和管理全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预警与应急响应系统。

7、指导下级环境应急处置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二、实施行政委托执法的权限

1、现场监督检查。

2、遇有突发环境事故时，现场做出处理决定。

3、依法对环境应急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

4、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责；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省、市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

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委托单位

1、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律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委托期限

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2016年12月31日前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2月31日